

大同市地名管理办法

(1994年12月9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，根据2021年1月15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《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名的统一管理，逐步推行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：

(一)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行政区划名称，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名称；

(二) 自然村、城镇路、街、巷、居民区片、社区及门(楼)牌等名称；

(三) 山、峰、梁、沟、河、峪口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(四)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功能的台、站、所、厂(场)以及桥梁、水库、灌渠、关隘等人工建筑物及名胜古迹、古遗址、纪念地、游览地名称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，为同级人民政府管理地名

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地名管理的具体工作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地名工作任务；

（二）市地名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的工作。各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、更名；

（四）推行地名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并监督管理本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；

（五）负责地名标志（含门牌）的设置、管理、检查和维护；

（六）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更新地名资料，管理地名档案，开展地名咨询，提供地名信息服务；

（七）编辑出版地名图、书，负责审核、纠正本辖区内有关部门公开出版的地图、报刊以及商标、广告、牌匾和其他出版物中使用不标准、不规范的地名；

（八）负责组建地名学会，开展地名学理论研究工作。

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，应从本市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其相对稳定。地名的命名和更名，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原则和审批权限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随意命名、

更名，各级地名办公室要经常进行地名监理。

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地名的统一管理，做好地名命名工作，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地名的命名，应当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作用，有利于维护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；并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；

（二）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，名称来历含义健康，反映本市历史、地理、经济、文化特征；体现规划；好找易记；

（三）涉及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，建设单位事先向当地地名办公室办理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、审批手续后，城建部门方可发给施工许可证；

（四）市辖各区之间各类地名均不得重名；在各县境内，各类地名在本县范围内亦不得重名。地名命名时，应避免使用同音或近音字；

（五）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名称，要与驻地名称相一致；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功能的台、站、所、厂（场）等名称，亦应与驻地名称相统一；

（六）城镇街道新命名时，原则上南北走向的干道称“路”；东西走向的干道称“街”；非干道的称“巷”；块状的居民住宅区称“里”。命名时，避免使用序数、新村、新街等名称。

第六条 地名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凡有损国家尊严、妨碍民族团结、带有侮辱劳动人民和庸俗性质的，违背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改；

（二）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的，应确定一个地名作为标准名称；

（三）凡不符合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第四、五、六项规定的地名，在征得有关方面或当地群众的同意后，应予以更名；

（四）不明显属于更名范围的，可改可不改的地名，可不更名。

第七条 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：

（一）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权限办理；

（二）乡（镇）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拟定方案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加注意见，报市地名办公室审查，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三）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提出方案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加注意见，报市地名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四）城镇居民委员会的命名、更名，由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经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县（区）

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市地名办公室备案；

（五）城镇、街道、居民区片的命名、更名，在市区范围内，由区地名办公室会同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，区政府加注意见，城市主干道路由城建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市地名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在各县境内，由县地名办公室会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市地名办公室备案；

（六）省内跨市、县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市地名办公室会同有关市、县人民政府协商一致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；跨县（区）的，由市地名办公室会同有关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提出方案，经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

（七）自然村的命名、更名，在各区范围内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区地名办公室审核，区人民政府加注意见，报市地名办公室踏勘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；在各县内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方案，县地名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市地名办公室备案；

（八）市、县（区）各专业部门，企、事业单位，具有地名功能的台、站、所、厂（场），人工建筑物，名胜古迹和游览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当地地名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抄送当地地名办公室和市地名办公室备案；

(九) 凡需命名、更名的各类地名，均应报送文字报告和填写《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表》，并附平面示意图。

第八条 凡经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规范化处理并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均为标准地名。市、县地名办公室应及时汇总、公布。

第九条 凡主干道路拓宽、旧城改造的工程项目，涉及原街道变化的，施工单位在施工前，须向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申报，以便掌握地名变化情况；

第十条 在城镇路、街、巷、区片、交通要道、名胜游览地、纪念地和农村、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必要的地方，设置地名标志。

第十一条 城市地名标志的设计和制作，统一由市地名办公室负责，各专业部门的地名标志由各主管部门设计制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更换。

第十二条 农村地名标志（含县城），可按照市地名办公室的统一要求，由各县（区）负责制作。

第十三条 地名标志的安装和维护，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：

（一）市区内各主干道路的地名标志，由市地名办负责；

（二）市区内非主干街道、居民区片的地名标志，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；

（三）县（区）（不含平城区、云冈区）人民政府所在地的

地名标志，由县（区）负责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驻地及自然村的地名标志，由各乡（镇）负责；

（四）公路沿线市、县（区）交接处的公路交通要道、交叉路口及主要桥梁的标志，由各级交通部门负责；

（五）公共汽车站（点）的地名标志，由各级公交公司负责；

（六）纪念地、名胜古迹、人工建筑、游览地、自然保护区和其他必须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、站、所、厂（场）等地名标志，分别由各专业部门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新命名、更名后的地名，应及时设置或更换地名标志。

第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、安装、维护及更新费用，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：市区的标志费用，由市地名办编制预算，市财政解决；乡（镇）、村和各专业部门的地名标志费用，分别由乡（镇）和主管单位自行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凡因拆迁、改建、扩建而需移动地名标志的，施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事先与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取得联系，并负责保管地名标志，竣工后应按照规定位置重新安装。如因擅自移动、损坏或丢失地名标志的，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应负责补偿。

第十七条 爱护地名标志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在地名标志

上涂写、乱画、张贴告示、广告或拴绳挂物，不准随意移动或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八条 门（楼）牌管理工作，由各级地名办公室负责。

凡新建开发区和居民住宅在办理征用土地的同时，应在当地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编码、登记和制作等手续；

凡拆迁、改建和扩建的工程，涉及门（楼）牌变动的，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到所在地地名办公室办理门牌编码、登记和制作等手续，并报市地名办公室备案；门（楼）牌制作及设置费用，由产权单位和个人解决。

第十九条 地名汉字的书写，均应规范化。禁止使用自造字、生僻字、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以及字音易混淆的字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（区）地名办公室要建立地名档案室，按照《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，搞好地名档案的收集、管理、更新和利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凡在新闻报道、印刷出版、公安户籍、邮电通讯、交通运输、城建规划、民政管理、地图标绘、牌匾刻字、商标广告等方面涉及使用地名的，均以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区各专业部门编制的地图、邮电号簿等涉及使用地名的出版物，应当经过市地名办公室的审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安、邮政、电信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新闻出版、住建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落户、迁户、发布广告、领取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时，按规定核查门牌编码、登记和制作等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情节轻微的，由地名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、责令补偿，情节严重的，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：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、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；
- （二）有第十七条行为之一的；
- （三）违反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规定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